

第一章 山西商人的崛起

山西商人历史悠久，远迄两汉就已有了记载。但真正兴盛起来，成为国内一支著名的地方商帮，则始自明代，更盛于清代，说来也有 1200 年的历史了。山西商人的兴盛，有着诸多因素，最重要的不外乎两个：一是境内商品经济发展推动的结果，有诸多商品需要通过商人的中介作用销往各地，并在推销境内商品的过程中积累了资本；一是明清以来，政治军事的或经济地理的因素，也为山西商人的发展提供了机遇。试想，如果不是这些重要因素，即使客观上出现发展的机遇，因没有或缺少资本，那它也不可能兴盛起来。这就像同处长城以南地区的直隶、宁夏、甘肃等省的商人没有能成为国内著名商帮一样，是境内商品经济发展滞后和商人资本积累缺乏的必然结果。因此，考察山西商人在明代的崛起，就必须从境内商品经济发展和客观上出现的机遇说起，否则那就是无本之木和无源之水。

第一节 盐铁是山西商人向外扩展的重要条件

商人是生产与消费的桥梁或纽带。在古代，商人分为坐商与行商，行商曰商，坐商曰贾，合称“商贾”。行商虽因从事货物

的长途贩运而得名，但与坐商也不是截然分开的，有的既是行商又是坐商。我们所说的山西商人，主要是指行商。一个地方的商人，能贩运货物到外省去，或把外省的货物贩运回来，都与本省的物质生产和消费有关。如果本地没有可资输出的商品，那么商人向外省的发展则是困难的。这个道理，史志的记载，也都作了说明。《宋志·河东路》载，河东“勤农织之业”；麻苧善治，而多藏蓄”；所出岁增，贸易以充监牧之用”^①。

凡商品生产都离不开商人，山西盐铁行销天下也靠的是商人。

河东盐，又称潞盐（地处安邑县潞村，即今运城），产于安邑、解州间 50 里长的一个天然盐区。很长时期，潞盐生产和销售归官府经营，通过徭役制征集盐丁，在池内捞采自然结盐。随着池盐生产的发展，官卖制度已不适应，北宋雍熙三年（986 年）不得不实行盐引制度，令商人纳课领引，贩卖官盐，从此有了山西盐商。“令河东北商人，如要折博茶盐，令所在纳银，赴京请领交引，而引之名始显”^②。

盐引制有个发展完善的过程。张正明先生说：雍熙年间叫“折中制”。即令商人输粟于边，谓之“入中”。凡商人“入中”后授以交引，再以池盐按引而偿之，谓之“折中”。庆历八年（1048 年）太常博士范祥制定“钞盐法”，即商人交银 4 贯 800 买 1 钞，凭钞到盐池领盐 200 斤。崇宁时（1102 年～1016 年），蔡京又立盐引制。元初仿“折中制”，募民输粟给以盐引，凭引支盐。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商贩售盐才专用盐引^③。

① 光绪年间，《山西通志·风土纪上》，卷九九。

② 雍正年间，《山西通志·盐法》，卷四五。

③ 张正明：《山西工商业史拾掇》，140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不论盐引制最初叫“折中制”还是别的，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河东盐在官府专卖的基础上，演变为官府专卖和商人专卖并行的制度，从而商人参与了河东盐的运销，开始有了河东盐商，这就是山西商人从事经营食盐的开端。

商人参与贩卖潞盐之后，随着销盐区的扩大，推动了老百姓对食盐的需求，从而又使潞盐产量迅速增加，商人活动的积极作用显露出来。从宋代实行盐引制至元代，若干年份食盐产量如表 1-1 所示^①。

表 1-1 宋元年间食盐产量统计表

宋 代	产 量(斤)	元 代	产 量(斤)
至道二年(996 年)	43 577 992	至元十年(1273 年)	25 600 000
天圣年间(1023 年~1031 年)	76 321 450	至元廿九年(1292 年)	21 600 000
庆历年间(1041 年~1048 年)	82 550 000	大德十一年(1307 年)	32 800 000
		至大元年(1308 年)	40 800 000
		延祐六年(1319 年)	73 800 000

宋代产量迅速增加，50 多年间增长了 89%。元代开始产量锐减，除受客水制约外，主要是元初的战争和落后的统治形成的。元代中期产量逐渐恢复，延祐年间(1314 年~1320 年)基本恢复到了宋代天圣(1023 年~1031 年)年间的水平。

河东盐池生产方法和生产关系，在明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河东盐向来采用在天然大池内人工捞盐的生产方法。生产方法的落后，往往因洪水侵入，使池(卤)水变淡，从而影响产量的持续稳定发展。基于这种生产方法的弊端，明初改为“且种且漉”。即由大池捞盐改为垦筑畦埂引卤晒盐，这是生产技术上的重大变革，避免了洪水的侵袭，有利于提高潞盐产量。

^①康秋泉：《河东盐池史略》，见《山西地方史研究》，第 2 辑，107 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62。

生产技术上的改进，固然有利于提高生产力。但是，生产技术是靠人的掌握和使用才发挥作用的。所以，要真正提高生产力，就必须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然而，长期实行的盐丁制度和官办池盐的生产关系，却大大压抑了盐丁的生产积极性，加之官吏的受贿，编户中贫民日益贫困，盐丁对徭役制劳动的不断反抗，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加剧，造成官盐经常不敷配运。弘治年间（1488年～1505年），河东盐年办盐课额42万引，而到了正德四年（1509年）：“本年该捞盐正课并补捞各年捞欠，共有四十六万余引”^①，说明生产远不能适应盐课正额的需要和待支盐引的严重性。其所以造成如此的局面，正如河东巡盐御史郅永春言：“往者盐丁二万余名，每二十名立一科头。初无远近贫富之分，其后令富者纳直于官，官办募民以充役，是以贫民之力愈弱。”^②在这种情况下，明王朝为维持其财政需要，不得不对池盐生产关系作一些调整，允许部分商人自备工本参与池盐生产，从而河东盐池有了资本主义萌芽。

在明王朝调整池盐生产关系之前，随着官盐不敷配运愈益严重的情况下，商人已经看到官办盐池的落后性，曾奏请过由商人按引交银自雇夫役捞办的建议。正德十三年（1518年）：“商人吕铃等奏，河东运司盐池，计中池一区，已足办纳正课。此外，又有东西两头号为无碍脚道者，产盐与中池同，悉皆遗弃。乞每引定价一钱二分，招商中纳，令其自雇夫役捞办关支，庶官民两便”^③。对于商人这一建议，户部尚书石玠既不承认河东有遗弃之盐池，又把吕铃等商人视为奸商玩法，欲治罪，终因吕铃等有

① 《明武宗实录》，卷四五，正德四年五月庚戌。

② 《明穆宗实录》，卷四八，隆庆四年八月甲寅。

③ 《明武宗实录》，卷一六四，正德十三年七月戊戌。

豪贵的支持，才不得不放弃治罪。

这说明，一切改革，特别是生产关系的改革，是从社会下层（商人）开始酝酿的，必然遇到上层的阻力。这种阻力虽可以延缓改革的步伐，但因为它不符合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客观规律，最终总是以失败而告终。河东盐池从哪一年开始允许商人自备工本自雇夫役参与潞盐生产，尚未见到具体资料，但大约在正德年以后开始实施的。商人自雇夫役，既大大激发了生产者的积极性，又使潞盐年产量有了成倍的增加。比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年产盐 7680 万斤，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年产盐 8400 万斤，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年产盐 12 400 万斤，万历十六年（1588年）年产盐 8400 万斤，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达到 28 814 万斤，比嘉靖三十一年又增加 1.32 倍。潞盐产量的成倍增长，说明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解放了生产力，劳动者的积极性也提高了。河东巡盐御史郅永春说出了这个道理：“盖盐丁视为官事，贫民视为家事”；盐丁之力十不得一二，招募之夫一可以当十百”^①。

随着河东盐产量的增加和行销区域的扩大，无疑也把山西商人推向外省及省内各地。比如，在正统年间（1436年～1449年）以前“河南之河南（今洛阳）、汝宁、南阳三府及陈州”，本是两淮盐销区，而此后改销河东盐，所以，河东盐销区为“陕西之西安、汉中、延安、凤翔四府，河南之归德、怀庆、河南、汝宁、南阳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阳、潞安二府以及泽、沁、辽三州”^②。嘉靖中期，又行销太原、汾州、大同府。在这期间，有人奏请陕西凤翔、汉中二府改销陕西灵州池盐，巡按山西御史初果闻信急忙上

① 《河东盐法备览·奏疏门》，卷一一。

② 《明史》，卷八〇，中华点校本七，一九三三页。

奏反驳,他说:“河东盐课专供宣府边储,见今堆积甚多,且行盐地方,惟陕西凤翔、汉中等府,道兼水陆,商贩颇利。今若以灵州池盐于凤、汉二府行发,则河东所积之盐阻滞。且河东、灵州各有行盐地方,乞行禁治,毋得越境贩卖,便正课流通,边储不乏。户部议复从之。”^①同时,由此可知,嘉靖时河东已见“堆积甚多”,说明产量增加是行销区扩大的重要因素。嘉靖年末至万历年初,盐产一度减少(可能与万历初的矿税四出有关),行销区也有所减少,先是“太原、大同原为河东行盐地方,已有土盐故官盐不行。即今开中既推,税入无几,宜行巡盐御史会同巡按,查覆州县户口食盐之数,计口定盐,给票收税,务使地无遗税,法无遗奸,或解济边储,或留补禄饷,著为定规”^②,从隆庆年开始不行河东盐改食土盐,却要按盐票交纳盐税。这一制度延至明末清初。仅汾州府各县就有盐课票 18 300 张,每票缴银 6 分,共缴银 1098 两。

接着,“隆庆中,延安改食灵州池盐。崇祯中,凤翔、汉中二府亦改食灵州盐”^③。因此,至明末清初,河东盐行销区为山西、陕西、河南三省相邻的 173 个州县,即山西蒲州、平阳、潞安、泽州四府和解、绛、吉、隰、霍五州,陕西西安、兴安府和同、商、乾、邠四州,河南之河南、南阳二府和汝、陕二州及许州之襄城县^④。

河东盐行销地区的扩大,既与产量增加有关,也与“开中制度”密切相联。商人或纳粮或纳银报中领取盐引,凭引支盐,贩盐获利,从而出现了大盐商,在正德年间(1506 年~1521 年)史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五七,嘉靖四年十一月己未。

② 《明穆宗实录》,卷三五,隆庆三年七月丁亥。

③ 万历年间,《汾州府志·地稅征收》,卷五。

④ 雍正年间,《山西通志·盐法》,卷四五。

籍已有所载。大同镇积欠商人周全等粮草价银 105 700 余两，长期不给，周全等屡奏户部催要，最后户部议拨两淮盐 35 万引，河东盐 10 万引，以及其他款项，融通折算，给予补偿^①。商人郭弼于河东报中，因无盐可支，奏准改支淮盐 22 万引^②，折银四五万两。像周全和郭弼等这样的商人，与官府交易能拥有十余万、四五万两白银，可称为富商大贾了。河东大盐商的出现，就可能左右池盐，故而有河东巡盐御史状告蒲州人王崇古（宣大总督）之弟及其外甥张四维（吏部侍郎）之父专利之举。“盐法之坏，在大商专利，势要根据，以故不行。因指总督王崇古弟、吏部右侍郎张四维之父为大商。崇古及四维为势要，请治罪崇古，而罢四维。四维自辩其父未曾为河东运司商人，亦无他子弟。永春奏不实，因乞避位。”^③但是，不可否认王崇古和张四维家族中不少人确实是从经营盐而发家的大商。王崇古父王瑶，伯父王现，长兄王崇义，张四维父张允龄，叔父张遐龄，弟张四教也都是大商人。四维弟张四教“治业滋久，谙于东方鲑利”^④，怎能是“其父未曾为河东运司商人，亦无他子弟”呢？

明王朝‘开中制度’的实施，不仅河东盐商发展壮大，而且山西商人在两淮、江浙、长芦等盐区也大大发展起来。因为“开中制度”的实施从长城各边镇开始，山西与宣大、延绥、宁夏等边镇相邻，故而报中的山西商人较多。两淮盐商聚集扬州。“（嘉靖）时西北商贾在扬州者数百人”^⑤。

总之，从北宋雍熙年间开始有了河东盐商之后，经宋元两朝

① 《明武宗实录》，卷一六九，正德十三年十二月辛卯。

② 《明武宗实录》，卷一七五，正德十三年十二月辛卯。

③ 《明穆宗实录》，卷五六，隆庆五年四月乙未。

④ 张四维：《条麓堂集》，卷二一。

⑤ 《重修扬州府志·阎金条》，卷五二。

的发展，在明代，河东盐商在国内的地位显赫起来，从此社会上赋予其一个美称“山西商人”。有了“山西商人”这一群体的称呼，那就表明山西商人作为各地方商帮的一员崛起了，与各地方商帮争雄于国内外市场上。仅就盐商来说，所以能在明代崛起，是宋元以来发展和资本积累的结果；没有宋元两朝近 400 年的发展，那也就不可能在明代 270 年间发展到如此的规模。这即是我们认为境内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山西商人能在明代崛起的理由或根据。

这里还要附带说一点。河东盐生产与运销，由官府经营到实行盐引制允许商人参与运销；并随着生产技术的变革，到允许部分商人自备工本自募夫役捞采，实现了官营与民营并举，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从而使潞盐年产量达到 2.8 亿多万斤，比宋代最高年产量 8000 多万斤，增长了 2.49 倍，这是生产技术进步和生产关系改革的结果。既然变官办为民办可以提高潞盐产量，清王朝建立之初，因战争对财政的需要，又无暇对盐丁的管理〔本来需盐丁 2 万余，顺治二年、顺治三年两年只征集了 6000 余人，不久又逃亡 500 多人；顺治六年（1649 年）大同总兵姜琅反清之后，波及山西潞安、泽州、平阳府，盐丁又多伤损〕，于是借鉴明代允许商人自备工本捞采池盐的办法，全部实行了“畦归商种”的政策，废除了官办制，废除了盐丁制，河东盐池完全成了商办的盐地，康熙十九年（1680 年），有坐商（即制盐者）513 名，每商一处，领池地 8 分 3 厘^①。每领一号畦地，纳课 6 锭，每锭纳银 50 两，一号畦地即纳银 300 两；“额征二十余万，仅此五百人”^②。这就是河东盐池由官营到民营的全过程。

①雍正年间，《山西通志·盐法》，卷四五。

②乾隆年间，《平阳府志·艺文》，卷三六。

山西铁矿资源丰富。“产铁之地十之八九，其不产地十之一二。”这种描述虽不免有夸张之嫌，但产铁悠久，鼓铁胥资，早负盛名。东汉元和时(84年~86年)，岁采铁207万斤。后唐长兴二年(931年)，在官办采铁的基础上“并许百姓随便铸造”农器烧器。后晋天福六年(941年)，又重申这一政令“令后许百姓自行铸造”^①，从而山西冶铁进入官办与民办并举的时代。

山西的官办冶铁，在历朝历代占有重要地位。北宋至道二年，铁在河东者，立炉于西京(即今洛阳)州县，拨冶户760煽；至道三年(997年)又立炉于交城县，拨冶户1000煽。进入元代，在至大元年(1308年)“立河东提举司掌之，所隶之冶八曰大通、兴国、惠民、利国、益国、国富、丰宁，丰宁之冶二焉”^②。到了明代，洪武六年(1373年)全国置冶铁所13处，而山西有“吉州2太原、泽、潞各1”共5所^③，占全国冶铁的38%。

在明代，山西产铁州县达19个。平定、吉、朔、潞、泽州，太原、交城、榆次，繁峙、五台、临汾、洪洞、乡宁，怀仁、孝义、平遥、壶关、高平、阳城县，皆有冶坑，惟阳城尤广^④。在这些州县中，冶铁历史悠久。比如，榆次县北寺古村，宋代设置的冶址，至清雍正年间依然存在；此外，许多州县民营铁业比较发达，尤泽州之阳城、高平和潞州之长治为最。

阳城“县地皆山，自前世已有矿穴，采铅、锡、铁。故旧制岁贡铅铁有常数”；“县境诸山出硫磺”；为军中火攻要需^⑤。“设

①雍正年间，《山西通志》，卷四七。

②《元史》，卷94，中华点校本，二三八一页。

③《明史》，卷81，中华点校本，一九七三页。

④成化年间，《山西通志·物产》，卷六。

⑤乾隆年间，《阳城县志·物产》，卷四。

炉熔造,冶人甚伙’^①。泽州和潞州产铁,分为生铁和熟铁。“南北之铁混熔”则为钢^②。生铁可铸炮、钟、鼎、锅、壶、脸盆、犁铧等,熟铁可打造刀、剪、锄、?、锹、镰、钉等。特别是“潞铁作钉,为南省造船所必需,取其易锈也”^③。

泽潞冶铁经过漫长的发展道路,到了明代生产方式有了很大进步,在诸多个体冶炼的基础上,出现了以分工为基础的规模较大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从而使铁和铁货产量提高,四方商贾聚集,行销国内各地,名扬海内。“潞之西山之中,有苗氏者,富于铁冶,业之数世矣,多致四方之贾。椎、凿、鼓、泻、担、挽,所藉而食之者,常百人。”^④有了这样规模的工场手工业,不仅能满足民间对烧器农具的需求,而且具有应付国家因战争对铁和兵器的急需,显示出泽潞冶铁供应的巨大能力。

在明代,长城北之少数民族常常侵边,不断发生战争。比如,景泰元年(1450年),因北虏骚扰,直隶保定府和山西大同府居民惊散,战事吃紧,急需兵器。大理寺卿孔文英奏:“闻山西潞州出铁,宜令于秋粮内折办铁蒺藜一百万,遣人送至雁门关,俟官军自运备用。”^⑤“铁蒺藜”是一种兵器,俗称铁菱角,也称冷尖、渠台。铁制之三角物,尖刺如蒺藜。把5个铁三角,用铁杆串连起来,芒高4寸,广8寸,长6尺,置于狭路微径,阻挡敌方骑兵行进。一次向民间秋粮折办铁蒺藜100万只,表明民办冶铁发展规模之大和打造技术之高。

陕西不产铁,而各边镇卫所驻军制造兵器又需熟铁。因此,

①同治年间,《阳城县志·产物》,卷五。

②乾隆年间,《高平县志·物产》,卷六。

③光绪年间,《山西通志·风土纪上》,卷一〇〇。

④(清)唐甄:《潜书·富民》,下篇。

⑤《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七,景泰元年正月甲午。

需要阳城县按年供应熟铁。先是天顺五年（1461年），陕西总兵知道阳城县冶铁甚多，每年课铁不下五六十万斤，奏请不为例，运10万斤至陕西，给予各卫速造兵器。并自后每年运5万斤于曲沃县，由陕西布政司派人领取，贮库备用^①。但是，因陕西所属40卫所“岁造军器用熟铁31.4万余斤，又各边不时奏乞补造军器，动辄一二十万斤，每年所运5万斤不敷应用”；于是成化九年（1473年），又奏请“以盐课五十万引，令阳城中铁五百万斤，于安邑县上纳，由陕西布政司运库收贮支用”^②。

泽潞之炊用和农用铁器，更是民间生活生产必需物品，通过省内和省外商人运销天下，供民需用，常常是“外贩不绝”^③。铁货贩往京城、直隶、山东及辽东地区，向来经由河南怀庆府至卫辉府之浚县李家道口镇，装船沿卫河至山东临清，或转销山东各地，或沿运河北上至京师等地销售，泽潞铁货商人从而涉足各外省。潞安经营铜、铁、锡器的商人，很早进入京城，并于明代在京创建了潞安会馆。“都城崇文门外，有炉神庵，仅存前明张姓碑版”；“吾山右之贾于京者，多业铜、铁、锡、炭诸货”；其伏魔殿、佛殿前后，修举于潞商”^④。潞州铁锅，隆庆六年（1572年）已贩至张家口马市销往漠北蒙族地区^⑤。万历元年（1573年）销往辽东的有“孙和尚潞州锅三垛”；郭世明潞锅一垛”；于守仁潞锅一大车”^⑥。明末，当女真族占领抚顺时，俘虏了许多汉族商人，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九，天顺五年六月丁酉。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二，成化九年十一月甲辰。

③ 同治年间，《阳城县志》，卷五。

④ 李华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4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⑤ 《明穆宗实录》，卷七。

⑥ 《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下册，739页，辽沈书社，1985。

其中就有山西商人^①。

泽潞冶铁除供军用、民用以外，生铁还作为原料，供应外省一些锻坊作炼钢之用。“凡铁之有钢者，如面有筋，濯尽柔面，则面筋可见，炼钢亦然。但取精铁炼之百余火，每锻称一锻一轻，至累锻而斤两不减，则纯钢也，虽百炼不耗矣。此乃铁之精纯者，其色明莹，磨之黯然，青而且黑，与常铁迥矣”，这就是泽潞铁之特性。像直隶广平府磁州，虽然也产铁，但“炼之至尽，而全无钢者”，所以磁州一些锻坊炼钢之铁，“乃山西铁也”^②。

自从后唐长兴二年（931年）中国冶铁允许百姓冶炼铸造铁货以来，山西的泽潞地区民间冶铁逐渐得到发展，孕育产生了工场手工业和大的商人，并把山西铁货运销与各直省，促进了山西商人的崛起。明代泽潞铁货驰名天下，进入清代亦然。清统一内外蒙古后，内地人民纷纷前往垦荒种地，所需农具等铁器，亦多由泽潞地区供给。康熙末年，科布多、乌兰古木特里等处，可种地亩甚多，惟农具不敷使用，征西将军祁里德疏言：“请部行文山西巡抚，速令制造，雇觅驼只，交其属员带往。”^③泽潞地区冶铁的兴盛，还表现在铁课税额的剩余银两骤增。税课岁有定额，超过定额征收的银两，称为“剩余银两”。道员德明，在潞安府管理冶铁税课，任职一年多时间，除完成正额外，剩余银两多至5万多两，均感骇异。因而王德奏参：“若非朘削商民，何以得此多资”结果被革职^④。

① 《抚顺名胜古迹考》，40页，抚顺社科所，1984。

② 光绪年间，《山西通志·风土纪下》，卷一〇〇。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九，康熙六十一年十月辛未。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八四，乾隆六十年八月甲申。

第二节 丝棉生产对山西商人发展的意义

山西蚕丝和棉花的生产，特别是蚕丝生产虽然已经很早了^①，但在经济生活中重要性的显示，则是从明代开始的。

茧缫丝，丝织绸，养蚕必须种桑。山西种桑始于唐代。唐武德七年(624年)，就令民在‘永业之田，树以榆、桑、枣及利益之木’^②。明立国之初，号召天下广种桑、麻、棉花等经济作物，对于不执行行政令者，规定了奖罚的政策。“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若‘不种桑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此农桑丝绢所起也’^③。接着，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令天下百姓‘务要多栽桑、枣，每一里种二亩秧，每一百户内，共出人力挑运柴草烧地，耕过再烧，耕烧三遍下种，待秧高三尺，然后分栽。每五尺阔一垄。每一百户，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种数目造册回奏，违者，全家发云南金齿充军’^④。

当时官府认为，农桑于陕西、山西、北直隶、山东等直省最宜举行。因而山西许多州县种桑养蚕缫丝织绸，出产绫、绸、帕、绢等丝织品。“绫，太原、平阳、潞安三府，及汾、泽二州俱出。绸，出潞安府，泽州间有之。帕，出平阳府、潞安府，泽州俱有，惟蒲州府及高平县米山出者尤佳。”^⑤

①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 825，北京，中华书局，1960。

② 雍正年间，《山西通志·田赋》，卷四四。

③ 《明史》，卷七八，中华点校本，一八九四页。

④ 霍韬：《霍文敏公文集》，卷 2，见《明经世文编》(三)，1900～190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⑤ (明)顾炎武：《肇城志》。

必须指出,尽管山西出产丝绸州县很多,产量最多,但织工精细,花色品种繁多,要数潞泽的潞绸。

至洪武末年,潞州 6 县种桑 8 万余株,弘治时达 9 万余株^①。农桑栽种,推动了养蚕和丝织业。潞州和泽州,织机最多时达 1.3 万余张^②,成为一个丝织专业区。中国丝绸产区,一向以苏、杭为著。到了明代,潞州与苏、杭并列,是中国三大丝织专业区。潞州之织机及织工,在西北各省中,“潞最工”^③,说明潞绸名声优于其他各省。

潞泽所产丝绸,有大小潞绸之分。大潞绸,每匹长 5 丈,宽 2 尺 5 寸。小潞绸长 3 丈,宽 1 尺 7 寸。潞绸分天青、石青、沙蓝、月白、酱色、油绿、真紫、黑色、红青、黄色、绿色、红色、秋色、艾子色等 14 种染色^④,织工精细,染色鲜艳,世人喜用。

潞绸发展之后,不论产品的销售和原料的购进,都离不开商人,因而山西商人涉足各省,或开设店铺出售丝绸,或购进蚕丝供织绸。没有商人推销产品和购进原料弥补当地原材料的不足,潞绸要得到发展是不可想像的。于是,一方面山西商人去通都大邑和边镇开设丝绸店铺销售省内产品。如张家口明代就开设有‘潞州绸铺’、‘泽州帕铺’或‘乡人治丝,以贸易于中州’^⑤;另一方面,又招来‘海内殷富,贡篚互市外,舟车辐辏者,转输于直省,流衍于外夷’^⑥。同时,由于当地蚕丝不敷织用,先是山西

①乾隆年间,《潞安府志》,卷八

②乾隆年间,《潞安府志》,卷八。

③(明)徐光启撰:《农政全书校注》中,836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④乾隆年间,《长治县志·赋役》。

⑤乾隆年间,《阳城县志》,卷四。

⑥ 顺治年间,《潞安府志·物产》,卷一。

商人“远及川湖之地”^① 贩运原料。所谓“川湖”^② 川称“閬茧”^③，出自四川保宁府阆中县；湖指浙江湖州府蚕丝。再后来，“丝线（又）取给山东、河南、北直等处”^④。

潞绸及山西各地丝织品发展的规模，从明代官府年征农桑绢数量可见一斑。明洪武年间，年征农桑绢“四千五百七十四匹，内本色三千六百四十七匹，折色九百二十七匹”^④，嘉靖初年（1522年），年征丝50斤，绢4777匹^⑤。

潞绸产量无从稽考。如果说潞绸从洪武年间兴盛起来的话，那么至少到万历年以前的一百五十六年间一直保持着发展的势头，为民创造了财富，也出现了从事丝织业的富商。但是，从万历年开始，由于明朝官派的增加和因辽饷的“矿税四出”，潞绸却今不如昔了。

在明万历年以前，明王朝向“山西岁派止有绫绢各五百匹。闰月共加八十六匹耳，并无所谓山西潞绸者”^⑥。从万历三年（1575年）开始，官派潞绸，连续加派，逐年增多。万历三年（1575年）岁派2840匹，十年（1582年）岁派4730匹，十五年（1587年）岁派2400匹，十八年（1590年）岁派5000匹^⑦。一方面官派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每匹潞绸给价却一减再减。按上述

①顺治年间，《潞安府志·物产》，卷一。

②（明）徐光启撰：《农政全书校注》中，83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③乾隆年间，《阳城县志》，卷四。

④雍正年间，《山西通志·田赋》，卷四四。

⑤梁方仲编：《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35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⑥（明）吕坤：《吕新吾先生文集》，卷1，见《明经世文编》（五），450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⑦（明）吕坤：《吕新吾先生文集》，卷1，见《明经世文编》（五），450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各年官派潞绸数和所给官银数折算，万历三年每匹给价 5.88 两，十年每匹给价 5.21 两，十五年每匹给价 5.00 两，十八年每匹给价 5.61 两。十五年比三年每匹给价减少 15%；十八年给价虽略有增加，仍比三年减少 4.6%。

官派之苦，万历十五年已经表现得很突出，表现为官派潞绸迟迟无法完成。十五年岁派 2400 匹比十年 4730 匹减少 49.27%，但至十七年（1589 年）十一月“除完解者外，尚该一千六百有奇”^①，说明只完解了 33% 多。在这种情况下，明王朝不顾人民疾苦，到十八年反而加派为 5000 匹。如此不顾人民疾苦的加派，就连工部也觉得人民难以承受，进言请皇帝停罢官派潞绸：“民不胜困，望收回成命”^②，或“请停罢山西应解潞绸，以宽民力”，但皇帝“不允”^③。

官派之苦，遍及全国各丝织地区。刑部左侍郎吕坤言：“洮兰之间，小民织造，货贩以糊口。自传造以来，百姓苦于催逼，弃农桑而捻线者数百万人，提花染色，日夜无休。”^④特别是从万历二十四（1596 年）、二十六年（1598 年）又派出矿税二使苛征矿商二税，几及穷乡僻壤，米盐鸡豕果薪，无不征税，因而在全国激起民变，烧税署，杀税吏。派来山西的矿使为“潞安”之张忠，税使为孙朝，他们曾逼死太平县之典吏。正是这种横征暴敛，“潞绸供亿之苦，一绸之费官价之外，不啻三倍，而劳扰鞭扑不与焉”^⑤。

潞绸机户，在明王朝暴政摧残下，“皆因抱牌当行，支价赔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七，万历十七年十一月乙卯。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七，万历十七年十一月乙卯。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〇，万历二十三年十月甲辰。

④ 《明神宗实录》，卷三〇九，万历二十五年四月辛酉。

⑤ 《明神宗实录》，卷四八九，万历三十九年十一月己酉。

累,荡产破家”。至明末时,绸机只留下 3000 余张^①,比兴盛时的 1.3 万余张减少 77%。潞绸败破之时,又遇清初战争等意外,因而日益衰落。先是经过清初战争,至顺治四年(1647 年)绸机,长治、高平“两县止一千八百张,潞州卫全无”^②,又比明末 3000 张减少 40%;顺治六年,大同总兵姜瓖宣布反清。潞安乔炳、许守信和阳城张光斗响应^③,高平县“机张烧毁,工匠杀掳,所余无几”^④另外,本省和外省取用潞绸,却岁无虚日,所发官价,尽入吏囊,机户赔累,又一次“焚烧绸机,辞行碎牌,痛头奔逃”,仅存绸机二三百张^⑤,几乎破坏殆尽。

潞绸上供官府之用,下资小民之生,清王朝也不能不予以关注,实施各种办法,对潞绸注以复苏的活力,使生产有了一定的恢复。其中最主要的措施是减少官派数量和增加每匹潞绸的官银数。顺治四年岁派 3000 匹,九年(1652 年)三月减造 1520 多匹,实派 1479 多匹,减少 51%。顺治十五年(1658 年)八月又减 1179 多匹,每岁只派 300 匹,等于原派数的 1/10。官派每匹潞绸银价,清初与明同,只 5 两许,四年加工价银 5 两,合价 10 两;顺治九年又加 3 两,累计每匹合价银 13 两^⑥,比明代官价 5 两提高了 1.6 倍。因而官派之苦大大减轻,机户生产积极性提高,潞绸生产延续下来。乾隆中叶开始,新疆与境外安集延等处贸易,所需绸缎及泽绸,多少年来也由“山西供给”^⑦。此后,新疆伊犁

① 王 鼎:《顺治十七年江西道御史疏》,见乾隆年间,《长治县志》,卷七。

② 乾隆年间,《高平县志》,卷九。

③ 同治年间,《阳城县志·兵祥》,卷一八。

④ 王鼎:《顺治十七年江西道御史疏》,见乾隆年间,《长治县志》,卷七。

⑤ 乾隆年间,《高平县志》,卷九。

⑥ 《清高宗实录》,卷九六八,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丙戌。